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

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增补董事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增补常康忠先生、刘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常康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选举、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俞国胜、刘彬、陈武明

2018年12月10日